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3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剑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弘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盛弘股份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盛剑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盛剑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持有公司股份 16,978,437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5.4411%）的 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10,8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996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个人财务安排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剑明先生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338,598 股，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盛剑明	集中竞价	2025/8/21	38.25	424,173	0.1356%	0.1359%
	集中竞价	2025/8/22	37.44	346,625	0.1108%	0.1111%
	集中竞价	2025/8/25	38.56	14,500	0.0046%	0.0046%
	集中竞价	2025/8/26	37.54	167,600	0.0536%	0.0537%
	集中竞价	2025/8/27	39.08	80,000	0.0256%	0.0256%
	集中竞价	2025/8/28	39.23	150,000	0.0480%	0.0481%
	集中竞价	2025/9/1	38.33	13,000	0.0042%	0.0042%
	集中竞价	2025/9/3	36.89	30,000	0.0096%	0.0096%
	集中竞价	2025/9/4	37.65	70,000	0.0224%	0.0224%
	集中竞价	2025/9/5	38.8	20,000	0.0064%	0.0064%
	集中竞价	2025/9/8	39.01	10,000	0.0032%	0.0032%
	集中竞价	2025/10/23	36.04	12,700	0.0041%	0.0041%
合计				1,338,598	0.4279%	0.429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	占剔除回	股数(股)	占总股	占剔除回

		(股)	本比例 (%)	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 份数的总 股本比例 (%)		本比例 (%)	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 份数的总 股本比例 (%)
盛 剑 明	合 计 持 有 股份	16,978 ,437	5.4280 %	5.4411%	15,639, 839	5.0000 %	5.0121%
	其中： 无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6,978 ,437	5.4280 %	5.4411%	15,639, 839	5.0000 %	5.0121%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时的持股数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盛剑明	15,639,839	10,090,000	64.5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盛剑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 2、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 3、联系电话：0755-88999771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盛剑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剑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978,437 股 持股比例：5.428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44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639,839 股 持股比例：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01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338,598 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持有公司股份16,978,437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4411%)的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0,8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996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个人财务安排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盛剑明

2025 年 10 月 24 日